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17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50。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6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6 日 9:15-9:25、9:30-
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
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2 月 27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
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
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7,228,9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0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00,516,0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990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18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96,712,9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072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25,824,0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3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786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808%；反对 65,411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412%；弃权 4,149,7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49,78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6,26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7155%；反对 65,411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9864%；弃权 4,149,7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49,78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981%。

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贵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6日